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96.06.06, 99.05.19, 103.9.17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（包括碩士班一般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）出席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以提昇其對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與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並提昇本系國際上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之碩士班與在職專班研究生，未獲其他單位之補助者，或獲部份補助者。申請者之論文需以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義發表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備齊下列資料，於會議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。
- 三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（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）

第四條 本辦法為部份補助，補助範圍包括**交通**費、註冊費、生活費。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一萬元，每學年系上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20萬元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三、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- 四、若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在國內舉行，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五千元。**
- 五、已獲其它單位補助之申請者，應優先核銷其補助款，尚有不足之處始得向本系申請核銷**交通**費、註冊費或生活費。

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檢附下列資料及電子檔（doc檔），辦理核銷手續

- 一、心得報告。
- 二、參與會議報告時的照片 3 張。
- 三、各項支出費用單據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電機工程系獎助基金或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